

陕西省城镇体系规划 (2001—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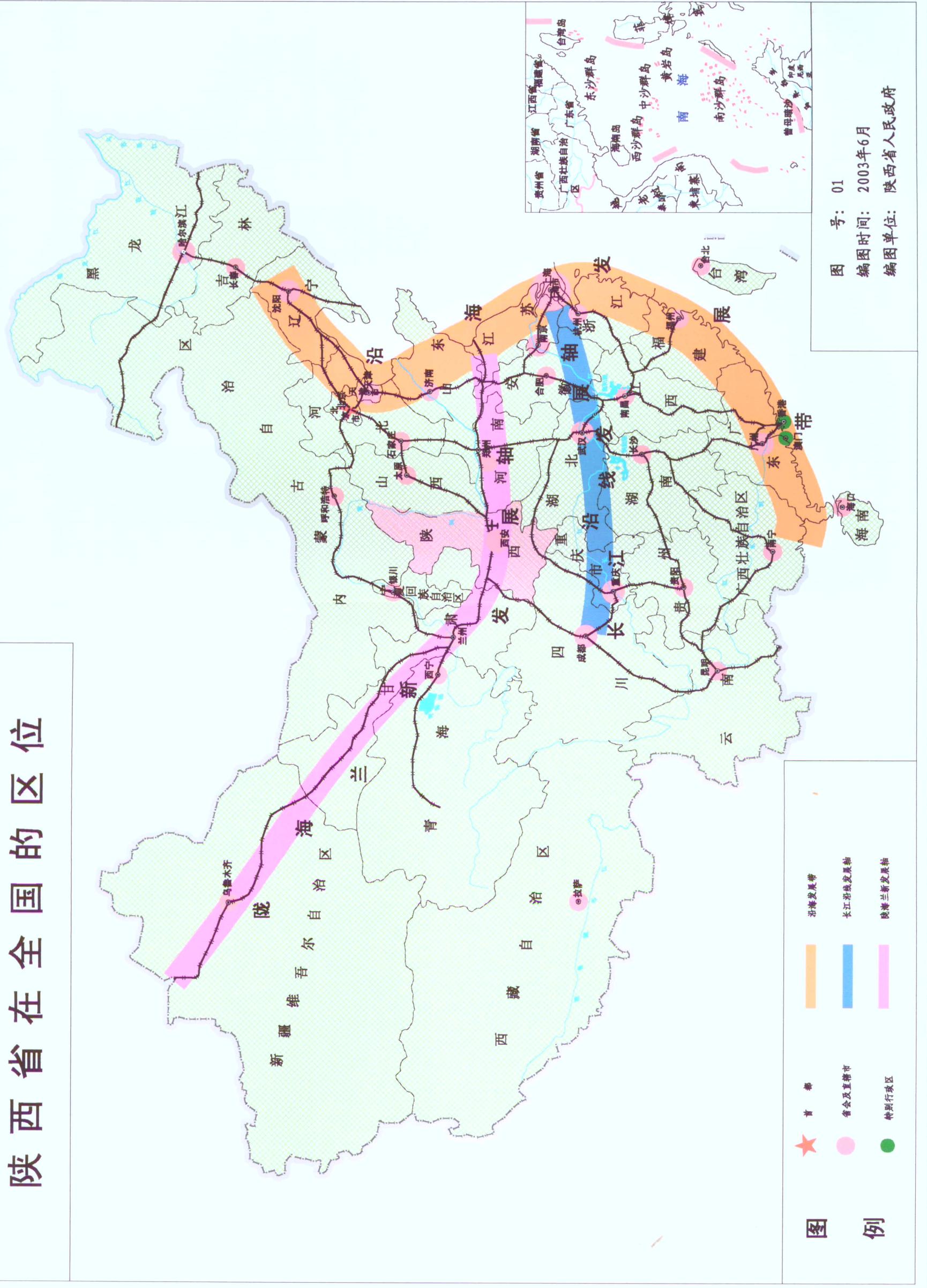
(文本)

送审稿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03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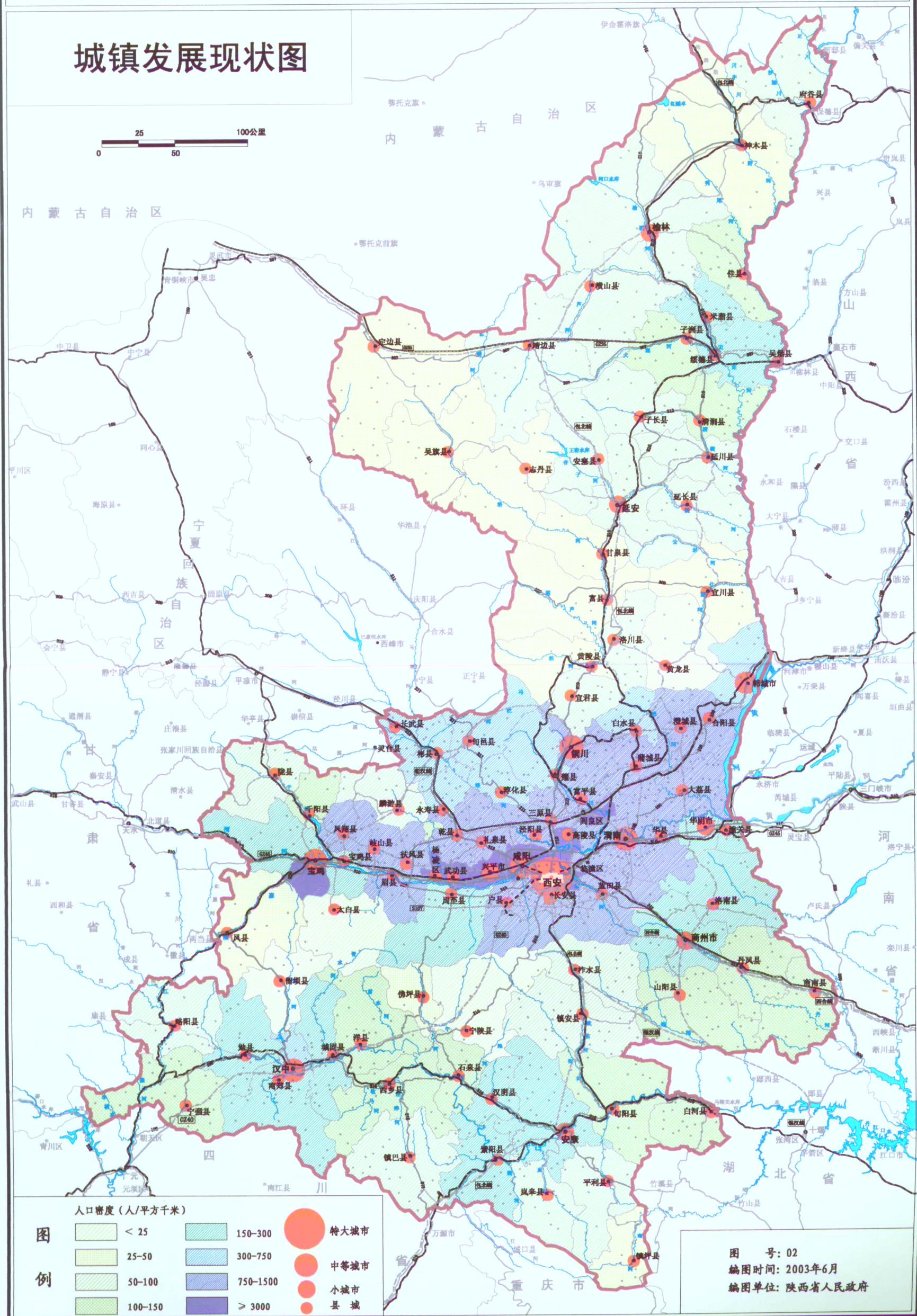
陕西省城镇体系规划(2001—2020年)

陕西省在全国的区位



陕西省城镇体系规划(2001-2020年)

城镇发展现状图



陕西省城镇体系规划 (2001-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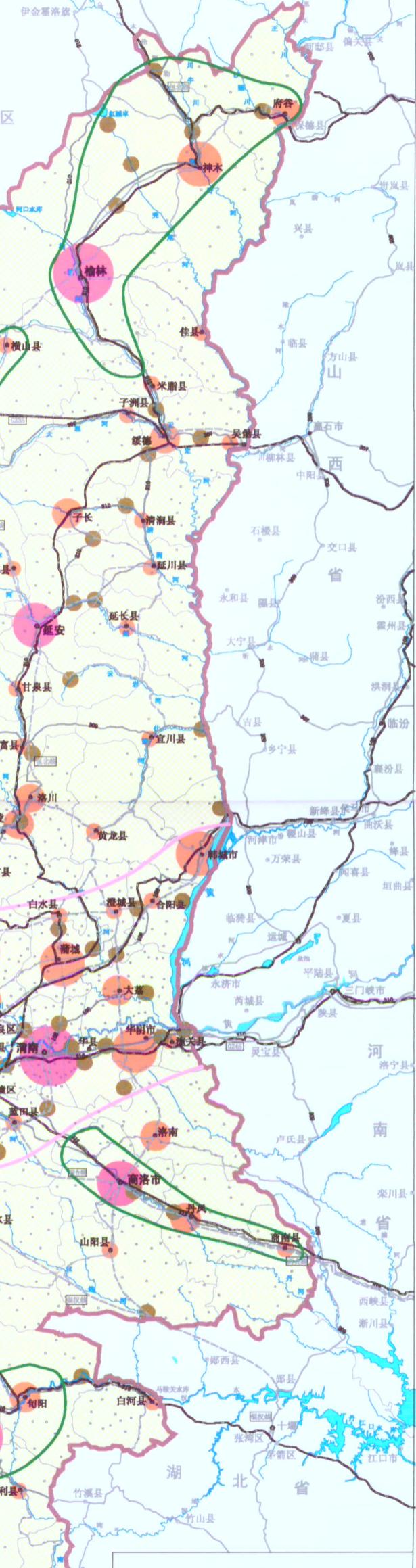
城镇等级规模图

25 100公里
0 50

内蒙古自治区

鄂托克旗

自治区



礼县

西和县

省

陇县

天水市

秦安

甘谷

武山县

武山县

北

南

河

洛宁

南

川

四

元

元坝区

南江

省

重

庆

市

省

湖

北

江

口

市

省

西

峡

县

西

安

康

平

利

县

镇

坪

县

白

河

县

宁

南

县

阳

县

白

河

县

山

阳县

镇

巴

县

凤

县

太

白

县

宝

鸡

县

麟

县

千

阳

县

凤

县

长

武

县

长

武

县

扶

风

县

永

寿

县

乾

县

礼

县

富

平

县

三

原

县

高

陵

县

渭

南

县

华

阴

县

临

潼

县

大

荔

县

合

阳

县

富

平

县

蒲

城

县

大

荔

县

临

潼

县

运

城

县

永

济

市

平

陆

县

芮

城县

临

猗

县

夏

县

平

陆

县

三

原

县

高

陵

县

渭

南

县

华

阴

县

洛

南

县

商

洛

市

洛

南

县

商

洛

市

洛

南

县

洛

南

县

洛

南

县

洛

南

县

洛

南

县

洛

南

县

洛

南

县

洛

南

县

洛

南

县

洛

南

县

洛

南

县

洛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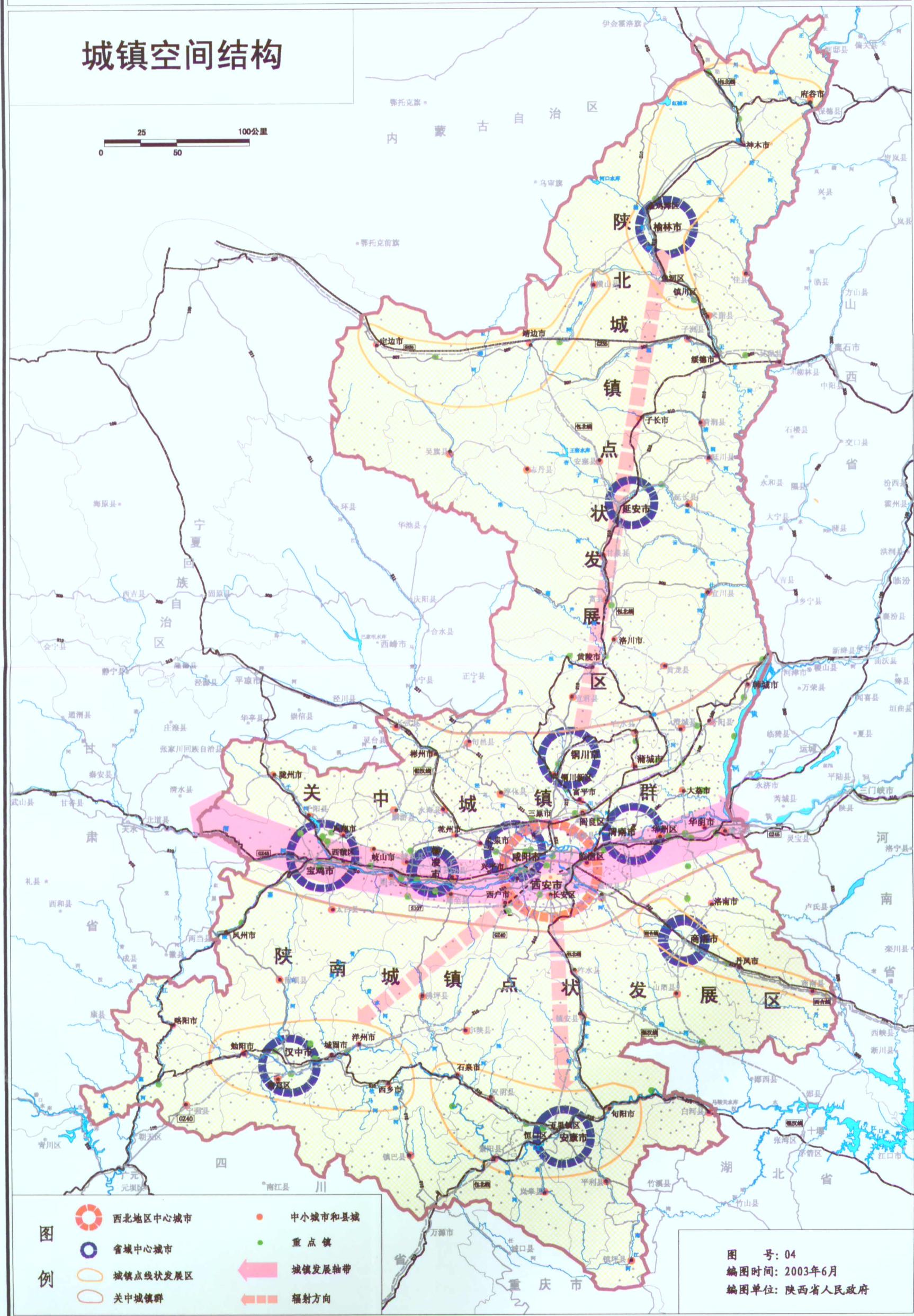
县

洛

<

陕西省城镇体系规划(2001-2020年)

城镇空间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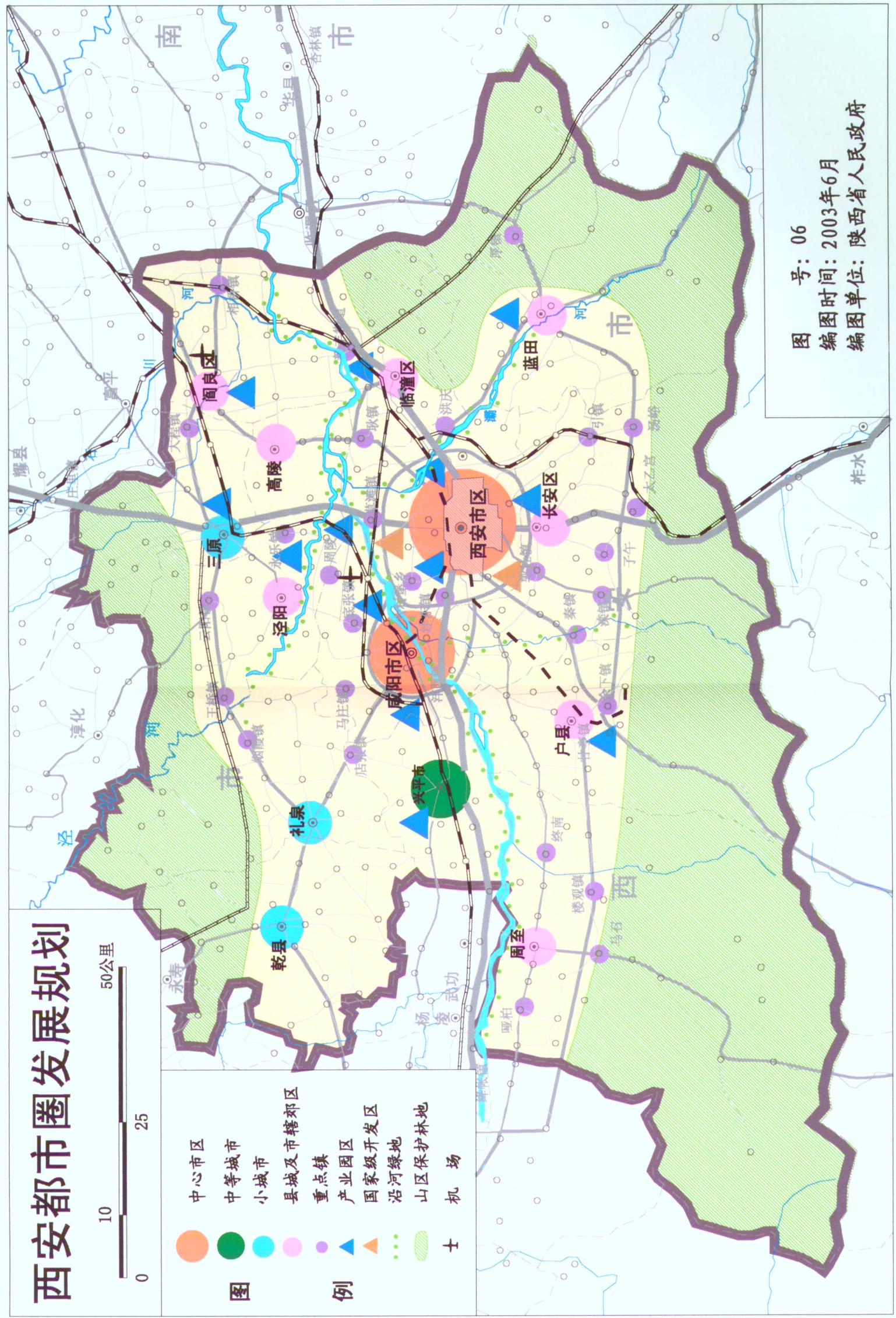
陕西省城镇体系规划(2001-2020年)

关中城镇群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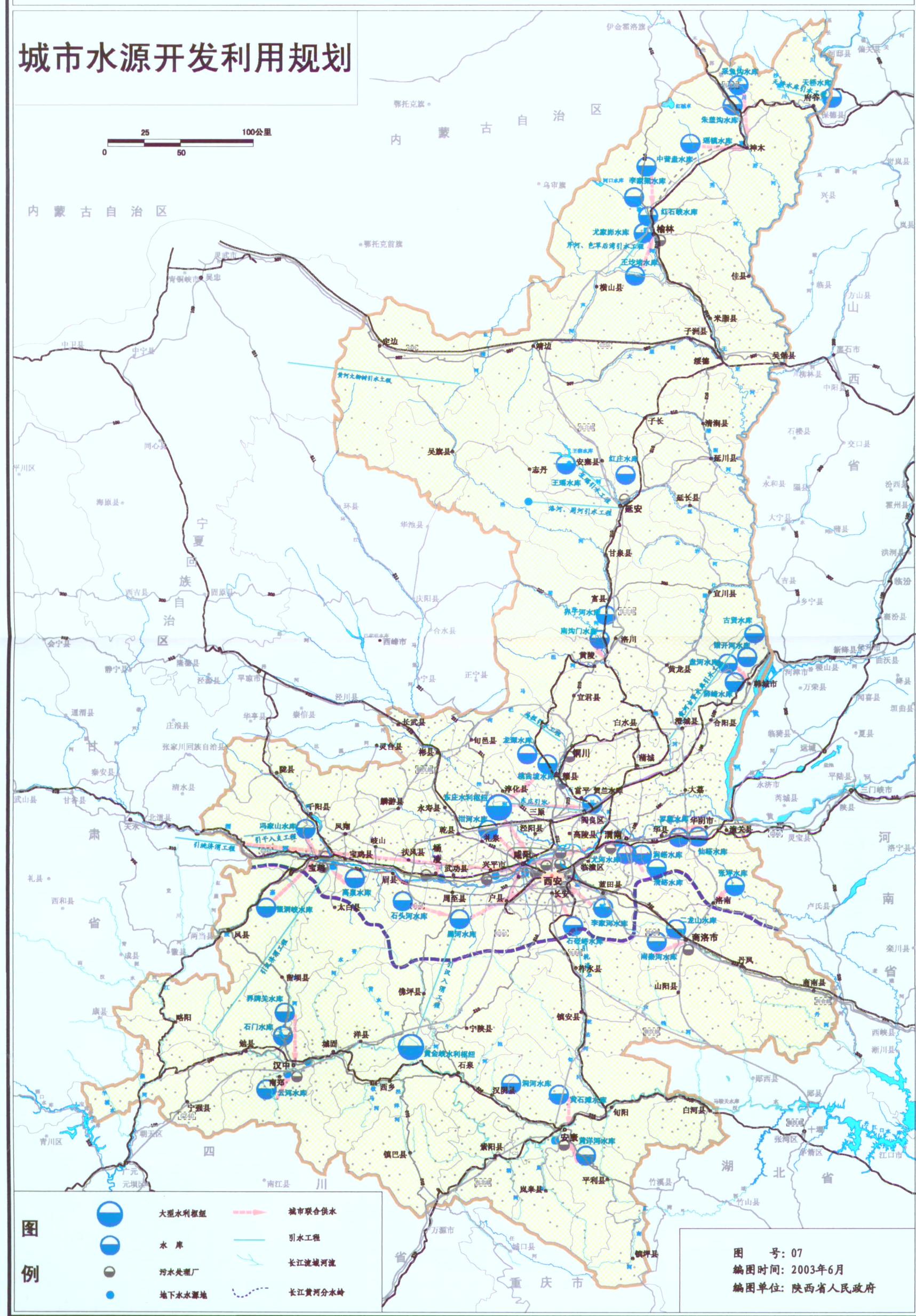
图号: 05	编图时间: 2003年6月	编图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
城镇群主轴	城镇群核心区	核心区辐射方向
国道主干线	中心市区	十机 场
国道	市辖区	县 城
省道	中等城市	小城市
规划铁路	中等城市	小城市
现有铁路	市辖区	小城市
西安都市圈范围	中心市区	重点镇

陕西省城镇体系规划(2001—2020年)



陕西省城镇体系规划(2001-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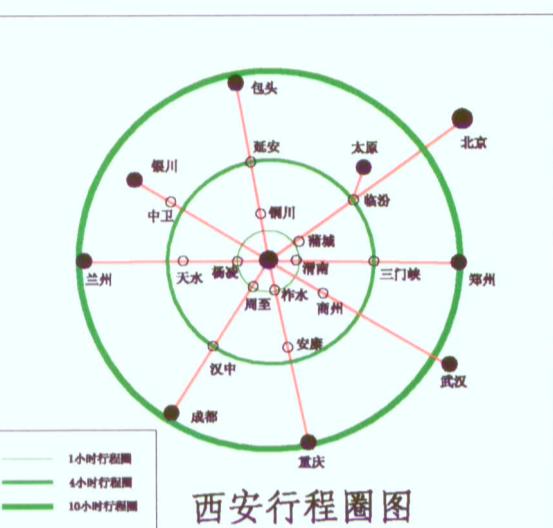
城市水源开发利用规划



陕西省城镇体系规划(2001-2020年)

交通通信网建设规划

A horizontal scale bar with four tick marks. The first tick mark is labeled '0'. The second tick mark is labeled '25'. The third tick mark is labeled '50'. The fourth tick mark is labeled '100公里' (100 kilometers).



陕西省城镇体系规划(2001-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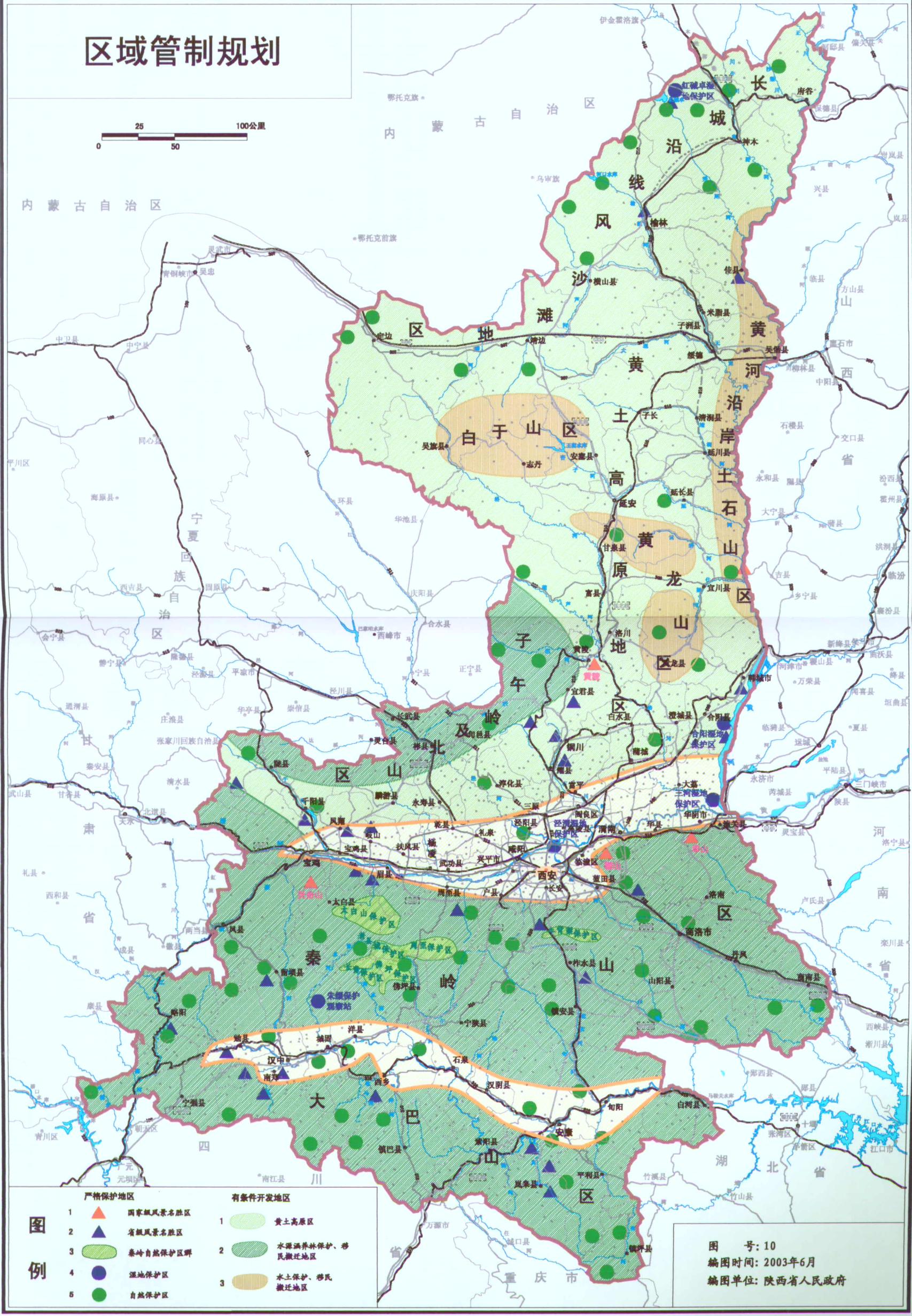
旅游资源开发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陕西省城镇体系规划(2001-2020年)

区域管制规划

Cancer Type	Percentage Range	Color
1	0 - 25%	White
2	25 - 50%	Dark Grey
3	50 - 75%	Light Grey
4	75 - 100%	White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城镇化与城镇发展战略	3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战略	3
第二节 城镇发展方针和战略	4
第三节 城镇化和城镇发展目标	5
第三章 城镇发展的总体结构与规划	5
第一节 城镇空间组织	5
第二节 等级规模结构	6
第三节 城镇职能分工	7
第四章 关中地区城镇发展	8
第一节 城镇发展战略	8
第二节 关中城镇群	8
第三节 西安都市圈	8
第四节 关中其他地区城市发展规划	10
第五章 陕北地区城镇发展	12
第一节 发展战略	12
第二节 区域中心城市	12
第三节 其他城市	12
第四节 重点镇	13
第六章 陕南地区城镇发展	13
第一节 发展战略	13
第二节 区域中心城市	13
第三节 其他城市	14
第四节 重点镇	14
第七章 资源开发利用与城镇发展协调	15
第一节 城镇建设用地	15
第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协调	15
第八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16
第一节 水资源开发利用的指导原则和总体目标	16
第二节 水资源供需平衡	16
第三节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规划	16
第四节 城市供水水源规划	17
第五节 节水措施	19
第六节 水资源保护规划	20
第九章 生态环境整治与建设	20
第一节 生态环境整治与建设的方针和目标	20
第二节 生态环境整治与建设的主要措施	21
第十章 区域基础设施	22
第一节 综合交通	22
第三节 能源与电力	26
第四节 城市防灾	28
第十一章 旅游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30

第一节 旅游资源开发保护与城镇协调发展	30
第二节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31
第十二章 区域管制规划	33
第一节 管制区域划分	33
第二节 有条件开发地区	34
第三节 严格保护地区	34
第十三章 区域协调	35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的政策和措施	35
第一节 规划实施的政策	35
第二节 实施措施	36
第十五章 附 则	37
附表 1 2010 年和 2020 年陕西省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38
附表 2 陕西省城镇规模发展一览表	38
附表 3 规划期内陕西省重点建设的城镇	39
附表 4 到 2020 年陕西省城镇建设用地控制一览表	40
附表 5 2000 年现状供水能力与各规划水平年供需平衡表	40
附表 6 规划各时段陕西可供水量及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	41
附表 7 陕西省主要城市重要供水工程规划	41
附表 8 陕西省主要城市排水及污水处理工程(2001-2020 年)	44
附表 9 陕西省自然保护区名录	45
附表 10 陕西 2001-2020 年铁路建设	49
附表 11 陕西 2001-2020 年公路建设	50
附表 12 规划期内陕西省民用航空港建设	50
附表 13 规划期内重点镇邮政局所的建设	51
附表 14 陕西省邮政转运中心建设规划	51
附表 15 陕西省城市天然气工程建设	52
附表 16 陕西省城市供热工程建设	52
附表 17 规划期内陕西省主要城市供电设施建设	53
附表 18 陕西省风景名胜区一览表	5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等法律要求，结合全省实际和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的目的是制定科学的城镇化与城镇发展战略，对城镇进行准确定位、合理布局，并为城镇发展构建完善的保障体系，以增强城镇的协作性和互动性，增强城镇的吸引力和辐射力，提高城镇的整体效益。

第三条 本规划是指导全省城镇化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编制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和区域基础设施规划的依据。

第四条 本规划的规划期限为2001-2020年。其中，近期2001-2005年，中期2006-2010年，远期2011-2020年。本规划本着近中期较详细，远期简略的原则进行编制。

第五条 本规划范围为陕西省行政辖区。重大问题的论证和重要设施的布局与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协调。

第二章 城镇化与城镇发展战略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战略

第六条 发展目标

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目的，抢抓重要战略机遇期，加快高新技术产业、能源产业、旅游业、果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推动全省城镇化的发展，把陕西建成西部经济强省，并在20年里达到国内中等发展水平的社会经济发展目标。

国内生产总值“十五”期间平均增长10%左右，2005年至2020年平均增长8%左右，到2020年比2000年翻两番以上。

“十五”期末全省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5%、42%、43%，非公有制经济所占比重提高到50%，高新技术、旅游、果业、国防科技和能源等五大特色产业增

加值占GDP的比重显著提高。到2020年，三次产业结构为10%、40%、50%。实施信息化、科教兴陕、工业强省、项目带动和可持续发展战略。

第七条 发展战略

信息化战略：坚持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是覆盖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用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用工业化促进信息化，发挥后发优势，实现生产力的跨越式发展，保持全省信息化水平与全国同步，为城镇化建设的高起点和现代化奠定基础。

科教兴陕战略：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重要作用，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推进全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改善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科技创新体系。深化科技和教育体制改革，营造有利于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的政策环境，建立高素质的技术、管理人才队伍，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

项目带动战略：集中力量积极推动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的发展，加快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优势产业项目建设，着力改善投资环境，积极吸引外部资金、技术、人才参与陕西发展。

工业强省和城镇化战略：依托高新科技，发展壮大新兴产业，改造传统工业，加速科技产业化，推动产业和技术升级；建立具有发展前景的特色经济和优势产业，培育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加快工业化进程，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城市建设与产业集聚，增强中心城市的辐射功能，为城镇化的发展提供动力，有力地推进城镇化进程。

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认真协调区域和城市发展中的资源与环境问题；合理利用和保护资源，重点搞好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以非农化和城镇化减轻生态环境压力，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城镇发展方针和战略

第八条 发展方针

陕西省城镇要以发展为主题，以西部大开发为契机，以经济结构调整为主线，

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推进并举，推动基础设施和各类产业的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城镇发展的软硬环境，形成合理、协调发展的城镇体系。

第九条 战略目标

在壮大现有城市规模和提高城市质量的基础上，增加城市数量，优先发展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利、发展潜力大的省域中心城市；强化优势，突出特色，提高竞争能力，积极发展区位、旅游、交通、商贸等优势明显，文化、教育、卫生、就业等社会功能较好的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使城镇基础设施水平有明显提高，城镇经济进一步发展，城镇居民生活质量明显改善，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城镇管理体制基本确立。

第三节 城镇化和城镇发展目标

第十条 发展目标

2005 年，全省总人口控制在 3750 万以内，城镇人口达到 1425 万左右，城镇化水平达到 38%，关中达到 44%，陕南 27%，陕北 30%；2010 年，全省总人口控制在 3880 万内，城镇人口达到 1750 万左右，城镇化水平达到 45%，关中达到 52%，陕南 32%，陕北 36%；到 2020 年，全省总人口控制在 4100 万以内，城镇人口达到 2214 万左右，城镇化水平达到 54%，其中，关中达到 62%，陕南 39%，陕北 44%。

形成以西安为中心的便捷可靠的全省城市间交通通信网络；区域及城镇土地、水、旅游、矿产等资源得到合理开发保护；城市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并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城镇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人居环境明显改善（附表 1）。

第三章 城镇发展的总体结构与规划

第一节 城镇空间组织

第十一条 规划期内城镇空间发展将呈现主从型核心—边缘式加多样化的发展格局。其城镇体系的总体空间框架是：“‘一线两带’，一核多中心，带动南

北两翼城镇发展”。

“一线”是指关中地区的陇海铁路陕西段及GZ45号公路宝潼段；“两带”是指关中高新技术产业带和关中星火产业带。“一核”是指西安都市圈，多中心是指省域内西安都市圈以外的区域中心城市(大中型)。未来的关中地区在“一线两带”和“一核”的作用下将建成城镇群。要以关中城镇群及其产业的快速发展并向周边的辐射和扩散，带动陕南、陕北两翼地区产业与城镇发展。

第十二条 全省城镇规模体系基本呈序列-规模分布，形成特大城市、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小城镇等级规模有序结构。

第十三条 关中城镇群初步形成，在陕北长城沿线及陕南汉江沿线形成一批工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迅速的区域中心城市。

第二节 等级规模结构

第十四条 全省城市划分为 4 个等级

一级，西北地区中心城市——西安。

二级，省域中心城市——全省除西安以外 10 个市，即咸阳、宝鸡、渭南、铜川、延安、榆林、汉中、安康、商洛、杨凌等。

三级，县域中心城市（包括城关镇）——全省有 83 个（华阴、韩城、兴平等市、县城关镇）。

四级，农村中心地型城镇——县城以下所有建制镇。

第十五条 全省城镇规模分布趋于合理。到 2020 年，全省特大城市：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小城镇数量之比为 2：6：8：27：850；人口规模之比，为 2.27：1.80：1.0：1.41：4.1。

以人口规模计，规划期内，西安、宝鸡建成特大城市；咸阳、渭南、铜川、榆林、汉中、安康等 6 城市为大城市；延安、兴平、韩城、商洛、神木、杨凌、华阴、蒲城等 8 个城市建设成中等城市。同时，重点建设好其他小城市和县城关镇，以及约 100 个重点镇(见附表 2 和附表 3)。